



---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5 月 20 日黑山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黑山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随信附上黑山政府的报告，说明为执行第 1737 (2006) 号、1747 (2007) 号、1803 (2008) 号和 1929 (2010) 号决议所采取的步骤。



## 2011年5月20日黑山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黑山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1747(2007)号、1803(2008)号和1929(2010)号决议的报告

为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1747(2007)号、1803(2008)号和1929(2010)号决议，黑山适用以下法律：武器、军备和两用货物对外贸易法(黑山政府公报28/08, 2008年12月26日开始)；对外贸易法(黑山政府公报28/04, 37/07)；关税法(黑山政府公报07/02至21/08)；武器法(黑山政府公报49/04和黑山政府公报49/08)；关于禁止开发、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其销毁法(黑山政府公报44/05)；运输危险物质法(黑山政府公报05/08)；边界管制法(黑山政府公报72/09)；关于爆炸物、易燃液体和气体法(黑山政府公报49/08, 58/08)；化学品法(黑山政府公报11/07)；电离辐射保护和辐射安全法(黑山政府公报56/08和58/09)；药物生产和贸易法(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公报46/98, 37/02)；关于可用来生产药物和精神物质的物质的管制和贸易法(黑山政府公报83/09)；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黑山政府公报14/07和04/08)；刑法(黑山政府公报70/03至25/10)；关税法(黑山政府公报007/02-1至001/11-29)；关于武器、军备和两用货物的关税程序条例(黑山政府公报60/09)。国际限制措施执行法将于2011年底通过。

黑山遵照武器、军备和两用货物对外贸易法履行其国际承诺，特别是安理会、欧洲联盟和欧安组织作出的承诺，并履行国际不扩散协定和其他国际承诺。该法管制受管制货物的对外贸易，规定受管制货物对外贸易、过境和运输的条件，提供关于受管制货物以及有关这类货物对外贸易其他问题的技术协助。该法也管制中介活动、实物技术转让、以及有关“其余各类”货物的技术协助。

根据黑山编制和发布的关于履行上述法律的年度报告进行分析，可以指出没有一项行动违反了安理会关于伊朗的决议。

在黑山营业的银行和其他机构必须遵守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和黑山中央银行制定的关于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黑山政府公报14/07和04/08)和银行风险分析准则。根据这些法规，这些银行通过了内部条例，规定查明和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措施和活动。

在黑山营业的银行必须按照风险程度把客户、业务关系、交易和产品分门别类(A-轻度风险, B-低度风险, C-中度风险, D-高度风险)。并且在银行内部规定(如“了解客户”)中界定如何决定客户的资格，就是说明拒绝与一些人交易的理由，这些人或者来自适用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措施的国家，或者列名于按照安全理事会规定提出的名单上。

为了改进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系统，银行采用了各种工具，按照安全理事会决议所列名单，例如“Labo-on line”、“Labo 1”和“Labo 2”，找出名字在名单上的人。

如果列名在安全理事会决议名单上的人要求在银行交易，该银行将予以拒绝，并立即通知黑山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局。

在黑山营业的银行，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没有任何客户来自伊朗并且列名在名单上，也没有任何据以冻结的资金。

关税局在批准受管制货物结关时，必须确认该货物的结关文件上有经济部的许可证，准许受管制货物贸易的资料与报关表以及实际检查的货物相符。

关税局在批准陆上或海上过境的货物结关时，必须确认报关表上有内政部的许可证。受管制货物如果是空中过境，货物必须经民航局批准。

除了正常的管制程序，现行法规还规定可以随后管制，由关务官员重新检查文件是否准确和完整。如果发现任何违规或非法行为，关税局可以调查行为失检问题，如果合理怀疑犯下了刑事罪，就通知检察官办公室依法采取行动。